

國立臺灣科技大學企業管理系證券投資學分學程（大學部）修讀辦法

106年4月20日系務會議通過

106年6月22日第188次教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 學程目標：本學程主要目標是整合本校證券投資與管理相關領域的師資，以提供本校大學部學生進修證券投資知識之管道，藉以培育企業所需之證券投資相關人員，並提升大學部學生之競爭力。
- 二、 修讀資格：凡本校三年級以上大學部學生皆可修讀本學程所開之課程。
- 三、 招生名額：不限制（但仍受課程之選修人數限制）。
- 四、 申請方式：應於本校行事曆規定期間提出申請。
- 五、 最低修習學分總數：最低修習總學分至少 18 學分。

類別	學程課程名稱	學分數	備註
基礎 必修 課程	經濟學	3	經濟學分二學期修習，學年合計學分數大於 3 學分者，亦可列入。
	統計學	3	統計學分二學期修習，學年合計學分數大於 3 學分者，亦可列入。
	會計學/初級會計學	3	二擇一
進階 選修 課程	財務管理	3	
	投資學/投資管理	3	二擇一
	證券管理	3	
學分學程修業科目應修學分總數		至少 18 學分	

備註：

1. 經濟學、會計學、統計學為基礎必修課程，得計入學分學程學分總數。五專修習過經濟學、會計學、統計學且及格者，亦可認定，但需於申請學分學程修業證明時檢附五專修課成績單。
2. 除上列三門基礎必修課程外，尚需選修三門進階選修課程，以達學分總數至少 18 學分。

- 六、 學生修習本學程課程，應於每學期加退選期間內辦理之。
- 七、 學生修習本學程之學分併入各系規定之畢業最低總學分數內，並併入每學期修習之學分上限內。
- 八、 本校學生修畢本學程應修課程且成績及格者，經證券投資學分學程審查委員會審查通過後，由企業管理系發給學分學程修業證明。
- 九、 有關外校學生申請修讀相關事宜，悉依本校公告資訊辦理。
- 十、 本辦法如未規定事宜，悉依本校學則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。
- 十一、 本辦法經本校教務會議通過後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